

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《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（修订稿）》的更正公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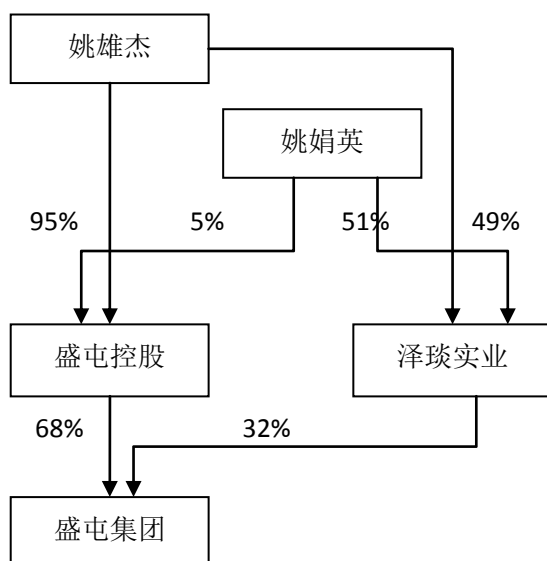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6年3月3日，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了《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（修订稿）》，因工作人员疏忽，该文件中关于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盛屯集团”）的股权结构描述存在错误：盛屯集团于2015年4月27日和2015年5月20日办理完成两次注册资本变更后，盛屯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盛屯控股”）、深圳市泽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泽琰实业”）对盛屯集团的持股比例分别已经由此前的68%、32%变更为84%、16%，盛屯控股对盛屯集团的持股比例增加。

现将更正内容公告如下：

《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（修订稿）》“第二节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及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摘要/一、发行对象基本情况/3、与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”原披露为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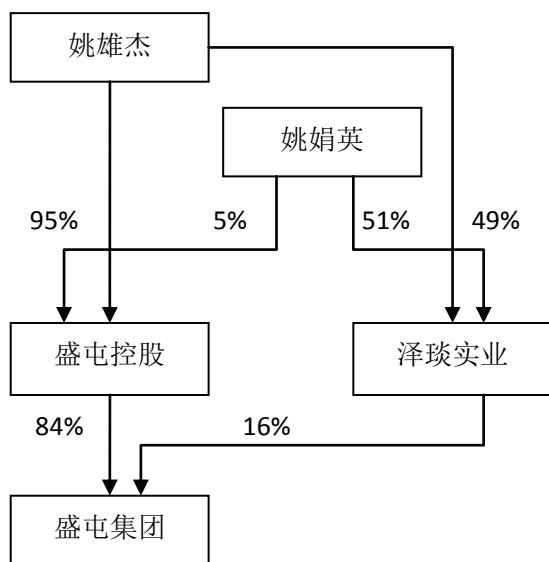
截至本预案出具日，盛屯集团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间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：



盛屯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姚雄杰。

现更正为：

截至本预案出具日，盛屯集团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间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：



盛屯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姚雄杰。

除以上更正内容之外，公司《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（修订稿）》的其他内容不变。本次更正后的公司《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（修订稿）》将同时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。

对于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特此公告。

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七日